

#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

我单位拟建设昌乐县灾后重点水利工程，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完工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丹河（尧河、潞龙河）进行河道拓宽、对丹河荆山水库下至昌寿边界段、汶河（孟津河）、红河（肖家河）进行清淤疏浚，对钱家庄水库、常家庄水库、孤山水库进行坝体加固，对 16 座小型水库、南水北调干渠、肖家河河道进行水毁修复等。

项目属于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规〔2017〕1975 号）内水利行业，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，已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、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。

我单位承诺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、规范建设，采用节能技术、工艺和设备，加强节能管理，不断提高项目能效水平。项目实施建设和运营期，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，自觉配合相关检查、监察。

项目联系人：王亚东

联系方式（固话、手机）：19969955579

建设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

2019 年 12 月 26 日